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月超(02)85906618
電子郵件信箱：sa168@mohw.gov.tw



郵件編號078800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
計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051360749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街貓照護計畫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1,1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5年3月10日至106年3月9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3月2日北市社團字第10533042500號函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26日農牧字第1050207063號函辦理；兼復貴會105年2月17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地區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各式宣傳DM、海報張貼、於協會網站建立助養機制、尋求全國愛心商店置放本會零錢捐款箱、於協會網站、友好網站、及Facebook粉絲團刊登募款訊息、結合企業舉辦「愛心購物活動」捐助部分盈餘、與贊助廠商簽定約定、舉辦街頭募款等募款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貴會辦理「街貓照護計畫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

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
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：「相關工作涉及動物保護法、獸醫師法等規定，務請依法辦理。」，請貴會依上揭函示辦理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-常見問題-第2頁-編號2(網址：<http://sasw.mohw.gov>。

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69265119)：
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字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十四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支持流浪貓絕育計劃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

部長 蔣丙煌